

临开行审环批〔2025〕7号

关于山西佳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佳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佳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由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佳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山西佳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5〕34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临汾经济开发区上桥村东220米处（山西朗炫照明有限公司西北侧厂房），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和办公区等附属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筒仓、提升机、输送机、混合机、包装机和码垛机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2条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干混砌筑砂浆生产线和1条干混抹灰砂浆生产线），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本项目总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141051-89-05-851454），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属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汾河谷地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汾市细颗粒物（PM_{2.5}）三年达标攻坚方

案（2025-2027 年）》（临环生态发〔2025〕5 号）等相关文件的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严格做到属地（洪洞县）要求的“七个百分之百”，实现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控两个全覆盖，并做好各项防治施工扬尘细化措施。

运营期间，砂子和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各类添加剂和产品均采用袋装储存，物料装卸和堆放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地面全面硬化；水泥、砂子筒仓仓顶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砂子上料斗和添加剂上料斗分别设置柜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产线在计量仓、混合机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包装机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项目原辅料输送、转运过程全部采用密闭的输送管道；定期对运输道路清理，保持清洁；全部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和装载量；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

在运营期间，确保生产线各项工序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等相关排放标准；并规范做好大气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 1 座标准化清洗平台，洗车废水通过回水渠道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池（配建后期雨水截断装置）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应确保排入污水管网由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噪声防治管理。

运营期间，生产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房间进行隔音；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连接采用柔性接头，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加强操作人员的降噪保护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应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要求；并规范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的各项监测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除尘灰为一般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做好污染源头控制，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各项措施，严格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等相关规定，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生产区和产品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等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并持续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危险废物须依法申报登记，建设规范且防渗防漏的专用贮存设施并设置识别标志，严格控制厂区贮存量，完善管

理台账；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环保培训和操作规范考核，建立环保台账，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围堰并实行专人定期巡查，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环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单位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山西佳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干混砂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临开环函〔2025〕8号）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299吨/年。

六、你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